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環境諮詢暨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8年4月20日訂定

103年02月11日主管會議修正校名

107年1月1日國高改隸修正校名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12月23日台特教字第0940176978B號頒布「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訂定之。
- 二、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無障礙環境諮詢暨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人員派兼或遴聘之：
 - （一）秘書。
 - （二）教務處主任。
 - （三）學務處主任。
 - （四）實習處主任。
 - （五）總務處主任。
 - （六）進修學校主任。
 - （七）主任教官。
 - （八）人事室主任。
 - （九）主計主任。
 - （十）主任輔導教師。
 - （十一）圖書館主任
 - （十二）特教組組長。
 - （十三）教師會會長。
 - （十四）家長會會長。
 - （十五）外聘專家學者二人。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機關首長得予補聘；補聘之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三、本組設置工作人員若干，由辦理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辦理本組幕僚事務。
- 四、本組會議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總務主任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本組。
- 五、本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組對外行文，以本校名義行之。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 七、本組辦理事項：
 - （一）訂定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 （二）依據訂定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於年度預算中編列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經費。
 - （三）定期檢討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計畫及進度，列入專案管理。
- 八、本組每年度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但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